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8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4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埔墘分行	113年2月29日	33萬5,895元	BI 5447384	

(續上頁)

01

	賴招旗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